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应急管理局的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汛救灾物资（铁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平县聚致丝网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防汛救灾物资（编织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益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.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防汛救灾物资（吨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沂领杰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892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防汛救灾物资（松木杆：直径 16-20cm，4 米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锦程木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防汛救灾物资（松木杆：直径 8-10cm，4 米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锦程木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项城市昶永商贸有限公司

2025年 02月 2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ZQZCS-G-H-5004第(1)页 2025-03-03 19:13:27

项城市昶永商贸有限公司 2025-03-03 19:13:27